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新能源技术实训场地建设项目

编号：JSZC-321000-DFHX-G2025-0045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河南翔高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风力发电平台 1 套、光伏发电平台 1 套。

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捌仟圆整 元人民币（¥ 858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等其他约定

8.1 为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在质保期内因供应商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其负责无偿返修。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由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只收配件费不收人工费。

9、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交付、安装、调试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9.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运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安装调试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余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所有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12.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12.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12.4 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2.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

12.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退货。具体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无法维修的或者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出现 2 次及以上的故障，乙方应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若通过维修或更换无法解决的，或者通过维修或更换后在质保期内仍然有故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8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固话或手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则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此后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乙方未按上述规定解决故障的,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9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工作 7 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等字体清晰、明确。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的，甲方应按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经甲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逾期交付或者不完整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应设备交付为止。乙方付款逾期超过15天（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依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翔高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职

地址:许昌市新兴路57号

中南路31-3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37413512

日期:2015年12月27日

日期:2015年12月27日

见证方:

日期:2015年12月27日